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3〕执00213号

北京万柳阁餐饮有限公司(911101017921434478):

本机关于2023年8月2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[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3〕(执00213)号]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-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后厨配电箱上,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已完成整改)
-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,生产经营单位现场未提供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并未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(已完成整改)
- 生产经营单位未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(已完成整改)
- 生产经营单位现场未提供2019年以后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(已完成整改)

阿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李永民 证号: 01000124049
武宇飞 证号: 01000124070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3年8月3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